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相关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安亚人先生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

1、对外部审计机构进行评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执行相关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有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资格，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职业谨慎性，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加强与内部审计部门联络与沟通，按照内部审计

部门制定的工作计划，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报告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3、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的，能够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规定。

三、总体评价

2019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

2020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指导、监督作用，进一步加强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机构和经营层之间的沟通，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此页无正文，仅用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马新新 张田霞
安群
周成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